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恕展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．．．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準此可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